

# 福建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宁开发区〔2024〕4号

## 关于公布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股室、下属国有公司：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8〕76号）、《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宁委办发〔2020〕9号）和《关于调整福建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构编制的通知》（宁委编〔2021〕13号）等文件精神，经审核，明确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权责事项15项，其中：其他权责事项15项。

为进一步推动行政权力公开运行，完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现将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权责清单印发给你们，并在县

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布，推动权责清单网上公开运行。

附件：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

福建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月18日

## 附件

# 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一：其他权责事项（共 25 项）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 备注 |
|----|--|----|--|-----------|----|
| 1  |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依法行使县政府部分经济管理权限。  | 无  | 《福建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宁委办发〔2020〕9号) | 管委会       |    |
| 2  |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制定的有关开发区建设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草拟加快开发区建设步伐的优惠措施。                     | 无  | 《福建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宁委办发〔2020〕9号) | 管委会       |    |
| 3  | 制定开发区经济、社会、科技和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无  | 《福建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宁委办发〔2020〕9号) | 管委会       |    |
| 4  | 负责开发区的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与管理。   | 无  | 《福建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宁委办发〔2020〕9号) | 管委会       |    |
| 5  | 加强对开发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所属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目标管理考核，建立激励奖惩机制。         | 无  | 《福建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宁委办发〔2020〕9号) | 管委会       |    |
| 6  | 受县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代行有关部门（包括发改、工信、自然资源、应急、住建、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的部分职能，对开发区投资项目进行审核、审批和管理。 | 无  | 《福建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宁委办发〔2020〕9号) | 管委会       |    |

表一：其他权责事项（共 25 项）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 备注 |
|----|--|----|---|----------------|----|
| 7  | 会同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共同做好招商引资工作。  | 无  | 《福建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宁委办发〔2020〕9号）  | 管委会            |    |
| 8  | 管理开发区的财务、国有资产，确保保值增值。  | 无  | 《福建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宁委办发〔2020〕9号）  | 管委会            |    |
| 9  | 对入园企业依法进行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和服务；兴办和管理各类公共服务事业。   | 无  | 《福建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宁委办发〔2020〕9号）  | 管委会            |    |
| 10 | 协调、监督有关部门指定负责开发区业务的专人的工作。  | 无  | 《福建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宁委办发〔2020〕9号）  | 管委会            |    |
| 11 |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无  | 《福建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宁委办发〔2020〕9号）  | 管委会            |    |
| 12 | 负责机关行政事务和党工委的日常事务；负责综合文秘、信息、会务、文电处理、督查、人事编制、档案、保密等工作；完成开发区管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负责开发区建设资金的管理和调度，负责全区国有资产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负责银行贷款的财务管理及贷款项目的经费管理；负责制定开发区财务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 无  | 《福建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宁委办发〔2020〕9号）<br>《关于调整福建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构编制的通知》（宁委编〔2021〕13号） | 办公室(加挂“财务股”牌子) |    |

表一：其他权责事项（共 25 项）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 备注 |
|----|---|----|---|--------------------|----|
| 13 | 受县政府及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委托，按规定组织开发区内农用地转用征用报件的申报工作；协助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租赁和招拍挂工作，协助做好清理回收闲置土地；配合有关乡镇做好征地和拆迁安置工作；依据宁化县城市总体规划、开发区总体规划，负责项目建设选址，初步审核建设项目建设设计及规划建设方案；负责开发区内各类工程建设管理。受县政府及应急、生态环境等部门委托，负责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日常工作，组织目标管理考核安全、环保大检查等方面的具体工作；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环境环境保护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督促企业按规范建立完善企业自身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定期排查环境保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并及时进行整改；加强对企业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的监督检查；完成开发区管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 无  | 《福建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宁委办发〔2020〕9号)<br>《关于调整福建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构编制的通知》(宁委编〔2021〕13号) | 规划建设股(加挂“安全环保股”牌子) |    |

表一：其他权责事项（共 25 项）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 备注 |
|----|---|----|---|-----------|----|
| 14 | 负责宣传国家有关投资法律、法规、政策和投资环境、投资导向；组织制定和实施开发区产业政策，根据需要调整开发区内产业结构，及时公布招商引资指南；负责开展对招商项目库，编印招商指南；负责对外招商活动，做好项目洽谈、评审、签约工作；负责跟踪、反馈入园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和经营情况；负责开发区项目准入审核，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条件、投资总额在县人民政府审批权限内的生产性项目进行项目登记备案和监督管理。受县政府及发改、工信等部门委托，负责编制开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进度跟踪调度；综合分析、预测调度开发区企业经济运行情况，汇总、上报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引导企业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技术改造，组织协调科技发展、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工作；完成开发区管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 无  | 《福建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宁委办发〔2020〕9号)<br>《关于调整福建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构编制的通知》(宁委编〔2021〕13号) | 经济社会发展股   |    |

表一：其他权责事项（共 25 项）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 备注 |
|----|--|----|---|-----------|----|
| 15 | 负责开发区社会综合治理、来信来访工作；负责开发区水、电、路、通讯、有线电视及园林绿化等公共设施和公共卫生的管理和协调；落实开发区的优质服务措施，协助入区企业办理有关手续，做好项目筹建工作；负责入区企业的管理和服务，落实优惠政策和约束条款，负责园区物业管理；完成开发区管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 无  | 《福建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宁委办发〔2020〕9号)<br>《关于调整福建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构编制的通知》(宁委编〔2021〕13号) | 综合服务股     |    |

